#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枫桥街道8个小区管网养护服务

采 购 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项目名称：2025年枫桥街道8个小区管网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5-SZHS-C2025-0030

甲方（采购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戈忠瑜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湘江路998号

电话：0512-69373568

乙方：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承文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运河路二号

电话：1377194414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369号39幢318室

联系电话：0512-6367225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的成交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2025年枫桥街道8个小区管网养护服务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2025年枫桥街道8个小区管网养护服务的服务工作。

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说明等。

任何一份单独文件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反或不同的描述、理解或释义，或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关于质量、价格等条款内容存在分歧、歧义或冲突时，按照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的承诺、声明等的顺序进行解释。

2.3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4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 673155.01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零角壹分 ）。此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具、设备、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通讯费、各种税费、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成交响应文件。

3.2 付款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对养护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按《2025 年枫桥街道 8 个小区管网养护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按照“按质拨付”原则，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的核拨挂钩，最终按照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相关费用：

（1）考核结果优秀（90—100 分）：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100%比例拨付；

（2）考核结果良好（80—89 分）：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95%比例拨付；

（3）考核结果一般（70—79 分）：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90%比例拨付；

（4）考核结果差（70 分以下）：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85%比例拨付。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理由拒付，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申请；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材料。

3.4 甲方按上述约定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3225019886370000550

户　　名：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枫桥支行

四、售后服务

4.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免费咨询服务；服务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 其他服务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5.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5.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5.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6.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禁止转让和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第三方或者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

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九、争端的解决

9.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9.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9.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9.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0.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0.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通知和送达

11.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湘江路998号

联系电话：0512-69373568 联系人：戈忠瑜

2)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苏州高新区运河路2号

联系电话：13771944147 联系人：沈承文

11.2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1.3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1.4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1.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合同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其他约定：_____。

14.3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签署日期：2025.11.24 | 签署日期：2025.11.24 |

附件：

明细表

| 序号 | 费用项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1、管网巡查：1次/月，主要检查雨污水窨井盖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排水浸溢、堵塞等情况，并及时处理。<br>2、管网养护：每服务年度内对小区内雨污水井、雨污水边井、污水检查井疏通、清掏4次；每服务年度内，对雨污水管网（楼前边井至市政管网接口处）疏通2次（每半年1次），确保雨污水管道通畅、杜绝污水外溢。<br>3、应急响应：对管道堵塞问题及时采取疏通、临时排水等救援措施，在接到应急救援电话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9.95 | 67653.77 | 米 | 673155.01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零角壹分 | | | | | ￥：673155.01 | |